**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平龙环审〔2020〕01号

平顶山市君安门窗有限公司

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意 见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君安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环保局班子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允许类。

平顶山市君安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项目位于石龙区龙兴办事处赵岭村西，总投资56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总投资5610万元，总占地面积30000m2，总建筑面积29500m2。本项目利用原废弃工业场地新建门窗生产线六条：包括1条塑钢窗生产线、1条断桥铝窗生产线、4条实木门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实木门1万套、窗户1万平方米。本项目已在石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代码：2020-410404-41-03-004032）。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建设全封闭车间，不露天操作，对各类扬尘采取有效措施，原料和产品全部入库存放，生产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并利用好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料、雕刻、精加工、细磨粉尘，建设脉冲袋式除尘器，产尘设备配备集气罩或者吸尘软管，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涂胶冷压和贴皮及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漆雾净化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熔焊废气配套建设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2、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本项目喷漆房采用水帘式喷漆房，漆雾通过水吸收，喷淋水收集后进入反应池内经漆雾聚凝和氧化处理（芬顿氧化）后，进入清水池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限制车速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管理。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物按环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固废：本项目危险固废涉及废乳胶桶、废漆桶、漆雾净化装置产生的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和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由于危险固废种类较多，应分类收集后分区分单元储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生态环境。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

6、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3103t/a。

三、项目建成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照《报告表》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并向环保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五、项目批复后，平顶山市君安门窗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和环境管控措施，应按新标准和要求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从新报批。

 2020年3月20日